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2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簡淑雅

簡志忠

李惠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柒仟壹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簡淑雅前就讀私立智光商工邀同債務人簡志忠、李惠君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乙紙，額度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6份，金額總計180,104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120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簡淑雅自民國113年11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

01 今尚欠本金 77,145 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
02 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
03 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4年02月13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催
04 收款項。另債務人簡志忠、李惠君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
05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請
06 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
07 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
08 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
09 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。

10 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撥款申請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
11 資料表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6 附表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727號

18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臺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77,145 元	李惠君、簡志 忠、簡淑雅	自民國113年 10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0 2月12日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001	77,145 元	李惠君、簡志 忠、簡淑雅	自民國114年 02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
20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77,145 元	李惠君、 簡志忠、 簡淑雅	自民國113 年11月2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